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20〕52 号）及《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44 号）精神设立，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海洋局和湛江市林业局牌子。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14 个：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湛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湛江市土地整理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与信息中心、湛江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湛江市良种场繁育场、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湛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防护林场、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湛江市海域使用测

绘队。

(2) 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5、负责监督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16、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17、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8、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9、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20、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2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2、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24、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25、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26、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等；27、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局；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2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9、职

能转变；30、有关职责分工。

(3) 人员构成：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设机关党委和 21 个内设科室。核定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6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海洋局局长），总工程师（国土）1 名，总工程师（林业）1 名，总规划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在职统发人员 127 人，政府雇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193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总体完成国土资源、林业发展、海洋海域管理与海洋经济发展、城市规划等方向的工作。重点工作任务有：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及监理项目工作、年度规划专项经费项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系统建设工作、“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湛江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地籍调查、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扫描入库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土地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湛江市区地价评估费、湛江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等。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

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及监理项目。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补充农村房屋调查，全面查清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农村土地及房屋的位置、面积及权属等基本情况，建立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二是年度规划专项经费。市委、市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为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等所作的一定期限内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三是“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累计实现海洋生物产业产值 399 亿元、海洋高端装备产业产值 133 亿元，年均增速 15%，新增海洋产业省级及以上新产品 35 个、新增海洋产业有效发明专利 300 项、新立项行业及以上标准 9 项目的目标。

四是城乡一体化农村地籍调查。通过开展城乡一体化农村地籍调查，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夯实农村地籍管理基础，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推动建立现代地籍管理和土地产权管理制度，严格土地资产管理，有效保障土地权益，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奠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坚实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是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为减少登记风险，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通过购买专业公证法律服务去解决不动产

登记业务问题，采用继承（遗赠）登记审查前置方式，向公证机构购买专业法律服务，委托公证机构承担继承（遗赠）关系的认定、审核工作。

六是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为完善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信息。为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和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信息数据。

七是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根据《广东省林业厅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2016-2035年）〉的通知》（粤林〔2016〕64号）文件精神，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涵盖湛江市所有行政区，建设规划期限为2016-2035年，分三个阶段实施，近期为2016-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自2021年期，开始实施中期规划任务。其中：退塘还林、营建热带季雨林、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林长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等是省重点事项。

八是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2022年底前，完成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九是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完成2022年度湛江市辖区内土地矿产卫片和农村占用耕地建房的核查、摸排、处置。处置率达100%。

十是湛江市市区地价评估费。为保障湛江市区的土地出让工作，完成2022年出让的地块土地评估。

十一是湛江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2022年度，完成重点工作区湛江城市综合地质调查。2023年1-6月，完成一般工作

区城市综合地质调查。2023年7-12月完成项目综合研究与成果编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初安排预算费用总额29746.36万元，新增债券安排0万元，实际支出22963.52万元，支出率为77.20%。2022年已向市财政局请款尚未支付的资金约3800万元，考虑该因素（合同约定已向财局请款，视同支出），实际支出应为26763.52万元，支出率应为9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指派专员认真做好市自然资源系统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做好各个项目管理情况相关资料的

报送工作，主送局财资科汇总；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单位的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市局备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报送要求，我局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等）报送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强化规划引领。

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有序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其中17项专题研究报告已提交专家评审会议审议通过。做实做细城市片区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印发《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细则（试行）》《湛江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管线迁改工作方案》，推进《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湛江湾专项规划（2020-2035年）》《湛江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以及湛江北站枢纽站城一体化方案设计、西城片区概念规划、西城片区控规及城市设计、海东

新区起步区首开区控规及城市设计、调顺岛城市设计、湛江“一湾两岸”城市设计等16项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市域空间布局，提升城市能级。完成综合保税区一期、湛江110千伏民安输变电工程等省、市重点项目及保障政府储备地土规修改项目审批备案工作108项，涉及用地面积约1.44万亩。配合市土地出让，开展规划调整、编制概念规划、新编单元规划、在编规划项目以及下达规划条件74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各类规划许可证624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159宗，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约5.33亿元，审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3宗，完成市区80处历史建筑挂牌、测绘、建档工作。

（2）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系统化推进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的实施方案》，重大重点项目支撑保障更加有力。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过渡期间，已申请使用省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3.45万亩。使用计划指标13120亩，其中市级指标3555亩、省指标2695亩，国家计划指标6870亩。按产业类型分，用于产业项目共1992亩，占我市3555亩计划指标的56%。加强用地用海用林资源要素保障，办理108个批次（项目）16668亩建设用地报批；批复用海项目13个，用海面积621.1公顷，累计批复用海项目74个3052.76公顷；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97宗4350亩，有力保障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广湛高铁、湛徐高速乌石支线、玉湛高速、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湛江

港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工程、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设施、产业、政府储备项目加快推进，尤其是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填海造地工程用海，自然资源部已于2022年2月21日批复用海，2022年6月15日自然资源部批复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湛江宝满铁路专用线先行用地零补正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批，廉江核电项目用地预审上报自然资源部5天获取审批，审批速度前所未有的。探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带设计方案”供应新模式，印发《湛江市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施方案》，编制《湛江市标准地供应实施方案》，湛江市区（不含开发区）供应土地44宗879.70公顷，价款26.06亿元。

（3）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超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快实施2022年度6800亩垦造水田建设任务，累计形成水田规模指标项目44个4.98万亩，有力保障了重大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范和加强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加快建立健全耕地数量指标管理台账，目前全市可用耕地数量指标近9万亩、水田规模指标7千余亩。完成337宗0.76万亩设施农业用地系统备案。编制《湛江市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开展红树林种植+养殖耦合共存模式试点，完成23.3公顷示范基地建设。成功争取2022年中央支持资金3亿元、省级生态修复项目资金5000万元，用于营造修复红树林。推进湛江市海

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 4 个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省级下达我市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19.2 公顷，计划完成指标 21.29 公顷，实际完成指标 21.04 公顷，完成率 109.58%；我市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省级专项资金 209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出。拆旧复垦持续发力，交易拆旧复垦项目 91 个，指标面积 146.2627 亩，收益 10.96 亿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4）推进国土绿化提质增效。

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制定 7 项配套实施制度，设立市、县、镇、村四级林长 4154 名，聘用护林员 1042 名。印发《湛江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总任务 14.7 万亩，其中高质量水源林 9153 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 12169 亩。完成 1200 亩油茶新造林任务以及 3000 亩油茶低效林改造任务。加快推进《湛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审批工作。修订《湛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对全市审定 7184 株古树名木进行挂保护标志牌，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我市 3 个国家级保护区勘界立标任务已基本完成。

（5）加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工作顺利完成总考核。推进“漂浮式海上风电成套装备研制及应用示范”项目稳步实施，我国首台深远海浮式风电装备“扶摇号”顺利起航，于 5 月 29 日完成码头总装，整体拖往指定海域，陆续开展一系列海上风电装备相关监测及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做好海域海岛“放

管服”改革，累计实施省管项目用海前期工作 24 宗，受理项目用海竣工验收业务 16 宗，正抓紧推进徐闻东部海域 6 宗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工作。

(6) 提升矿政管理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

编制《湛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加强建筑石料资源保障，编制湛江市 2022 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第一批），完成地矿审批等业务 97 宗，启动了湛江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完成 2 个绿色矿山建设，组织实施我市 13 个绿色矿山“再回头看”督查行动。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制定了我局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 6 项制度。完成“粤盾-2022”“湛盾-2022”网络安全防守任务，推动湛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湛江市政务工作用图编制及更新、湛江市市辖区 1:500 地形图测绘、湛江市连续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升级改造等 3 个基础测绘项目实施，办理各类测绘业务审批 39 宗。本土疫情期间，协助湛江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积极做好地图保障服务工作，制作约 330 幅湛江市疫情防控三区划分图，并配合南方都市报制作了一批疫情防控地图短视频，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了地图服务支撑。

(7) 大力增进资源惠民利民。

认真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完成了我市 1:5 万风险调查（普查）项目、市级 1:10 万风险调查（普查），完成了霞山区三岭山森林公园党建红林区滑坡隐患治理项目终验，核销了 2 个隐患点，连续 12 年没发生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和重

大财产损失。编制《湛江市海洋灾害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完成硃洲岛水文气象浮标的修复投放，将硃洲岛水文气象浮标海洋观测站点并入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实现观测数据共享。加强与省海洋预报台以及市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防灾减灾体系。我局组织开展全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取得全省并列第一，受到省厅通报表扬。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71万亩。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分片指导制度，压实森林火灾防范责任。

(8) 严要求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快推进违法用地等自然资源领域六项重点工作整改，通过完善合法用地手续、拆除复耕复绿方式已落实整改1271宗面积6321.48亩、耕地2440.29亩，扣减省重点项目及已整改违法用地后，我市未整改新增违法1849宗面积2344.63亩、耕地206.93亩，违法占耕比4.66%，已低于国家规定的全年度的问责标准。组织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及“春风利剑”等专项行动。推进森林督查整改工作，2021年度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查处整改率98%，完成率排名全省第6。完成2022年森林督查2948个判读图斑核查工作及2022年两期共4470个林草湿图斑监测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开展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巡护累计23000余人次，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常态化监测4600余次。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陆岸、海上巡逻126次，加强保护

地湿地资源管护。

本次自评分数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具备合理性；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备规范性；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具备准确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预算项目考核指标可衡量，具备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率 77.20%，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如期实施、项目进度滞后及阶段性或整体性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尾款）（已向市财政局请款尚未支付的资金约 3800 万元）造成结余过多。

(1)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项目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2000 万元，支出 263.20 元，结余 1736.80 万元。

示范工作完成后，经核实，示范项目垫付项目共 263.2 万元，我局已向市财政局申请支出；由于总考核后国家还没出具评价意见，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因此还没有开展项目绩效奖励工作，

未申请支出相关资金。

(2) 湛江市区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项目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837 万元，支出 0 元，结余 837 万元。

2022 年已请款，但财政紧张未能支出。

(3) 系统建设经费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990 万元，支出 20.23 元，结余 969.77 万元。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600 万元，支出 332.10 元，结余 267.90 万元。

2022 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紧张未能支出。

(4) 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210.59 万元，支出 0 元，结余 210.59 万元。

2022 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5) 自然资源局专项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1620 万元，支出 700 元，结余 920 万元。

2022 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6) 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市级补助项目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500 万元，支出 183.48 元，结余 316.52 万元。

三岭山公园 2021 年热带季雨林项目 2022 年已申报剩余施工费 111.09 万元，未拨付；2022 年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营建热带季雨林项目 168.50 万元申请未支付。

(7) 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债务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200

万元，支出 0 元，结余 200 万元。

2022 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8)湛江市土地矿产卫片和农村占用耕地建设摸排工作经费和土地卫片执法审核技术服务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200 万元，支出 6.42 元，结余 193.58 万元。

2022 年已向市财政已请款 195.02 万元，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只支付 6.42 万元。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建立局长统领、分管领导督促协调、各科室经办人专职负责跟踪、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扩大））民主决策的办法，全力做好预算监督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规，做到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局内控制度执行。

4.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效益

各项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直接增加当地人劳动就业机会；有利于带动其他经营项目发展，从而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当地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全市 GDP 增长；有利于推动城、乡、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为群众节支增收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变市民生活方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推动了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促进原有耕地增产收益，保持农

村地区的社会稳定。

(2) 社会效益

“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交房即交证”模式全面铺开，登记时间比法定时间压缩90%以上。颁发不动产权证40269本、不动产登记证明46675张。全力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已完成权属调查195.98万宗、登记发证28.69万宗。积极开展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顺利化解土地山林权属纠纷34宗、信访案件368宗。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173件，办理检察院受理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64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3) 生态效益

通过高位推进执法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做好森林防火宣传，保护我市生态环境，打造湛江宜居城市。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承接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我局相关科室未能完成资金支付，存在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的问题。

(2)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022年项目进度滞后，实际工作金额未能达到预算金额。

(3) 因 2022 年财政困难，导致大部分应支付进度款（尾款）的项目未能如期支付。

(四) 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市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